

摇

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 与典型案例选评

沈四宝 等摇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摇（京）新登字 员园号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旁 数据

摇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与典型案例选评 轱四宝等编著援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圆园园缘
摇陈岸尧 陈冠中 陈琳 陈璇

摇 I 圆揭援援援摇 II 圆沈援援援摇 III 圆公司法 原研究 原西方国家
IV 圆陈岸尧 陈冠中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旁数据核字（圆园园缘 第 员园园苑号

©摇圆园园缘年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摇翻印必究

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与典型案例选评

沈四宝 等摇编著
责任编辑：全摇静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员园号摇摇邮政编码：员园园园
网址：源援： 轱增重 陈冠中 陈琳 陈璇

河北省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摇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员愿皂皂伊圆缘皂皂摇员圆园缘印张摇猿猿千字
圆园园缘年 员员月北京第 员版摇摇圆园园缘年 员员月第 员次印刷

陈岸尧 陈冠中 陈琳 陈璇
印数：圆园园缘册摇册摇摇定价：圆园园元

总 摇 摇 序

我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作为财经类院校中的法学院，其主要任务就是为两个市场，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培养高级实用性法律人才。市场和社会的需要就是我们教学的目标。财经类院校的法学专业，历史短，经验少，但专业对口，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社会需要量大，就业率高，容易办出特色，能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要，这是办好此类院校法学教学的强大动力。他们将在建立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过程中起着重要的生力军作用。

为了达此目的，即为了使该类院校的法学教学能担负起上述任务，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都应具有自身特点。

我们经贸大学法学院，自建立国际法专业以来（~~1985~~1984年）就长期坚持具有特色的教学方向和教学方法。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尤其在培养适应市场要求的三会人才方面，即培养我们的学生既懂法律，又懂经贸，还能熟练运用外语（英语）的综合性人才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经住了社会和市场的验证，本院的毕业生，特别是硕士生的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1994年我院的这一专业被评为全国重点学科；经过激烈的招投标竞争，该专业也荣幸地承担了欧盟法律专业人士的法律培训任务。在该专业的博士生中，来自美国、英国、法国、韩国、日本等国及香港、台湾地区的学生正在日益扩大。

实践证明，在法学教学中实行案例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能力，分清主次和识别真伪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方面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通过案例教学，力求使在校的学生能有更多机会贴近社会，接触实践，使我们的教学能够做到下述宗旨，即研究理论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外国经验是为了解决中国问题的方向前进。

我们法学院的国际法专业有两个教学和研究方向：一个就是以 宰藉韵为主的国际经济法（公法）方向；另一就是以比较商法为主的国际商法（私法）方法。我们现在出版的系列案例教材，主要就是这两个教学方向上的研究成果。

在我们编写的系列案例评析中也包括相对成熟的英语案例，目的是为在本院的双语教学中有所依托。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系列案例教材是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圆景工程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不仅凝结了法学院广大师生的心血，也包含了整个对外经贸大学从事“圆景工程”建设工作的教职员工和领导们的心血，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的我，在此向所有支持我院发展的同仁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前摇摇言

早在 1984 年，当我刚开始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法”和“投资法”课程时，曾在我校《国际贸易问题》上发表了一篇关于揭开公司面纱原则的文章，应该说，这在当时属于比较早的研究此专题的文章。此后，我又多次去美国和加拿大学习或讲学，对此问题的研究兴趣越来越大，也开始感觉到在国内引入此原则的必要性。因此，在 1985 年至 1990 年间，就把该问题纳入云道课题项目，并再次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作了近十个月的专题研究，收集了大量的典型案例，研究了该原则的产生背景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利弊。回国后，几次想动笔系统评析这些典型案例，但几番停笔，主要是因为各方面工作太忙，加之本人的奋斗精神较之在北大当研究生时写作“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时的劲头略差。因此，始终未能完成此计划。好在我的一群学生不畏艰辛，争相要求参与此项研究工作，因此，使自己 10 年的宿愿得以实现。

当目前为止，我担任法学院院长已十年有余，深深感到只有师生互动、教学相长，才能把科研工作进行下去。可以这么说，没有学生们的帮助和参与，在目前是无法完成该项研究工作的。

在此要向参加翻译的我院研究生致谢，他（她）们分别是李磊、许世夺、李晓菁、杨萍、刘昕丽、穆晓清。同时要感谢法学院教师林敏博士对本书二次细致的校对。

还要特别感谢法学院教师马其家博士对这本书的特殊贡献，正是他不辞辛苦地承担了总编工作，才使本书顺利完成。

我国的公司法正在修改之中，我想本书的最大意义在于能为法院的司法实践提供一些参考意见；也为对公司法有兴趣的师生们提供接触到典型案例的便利，从而加深对公司法的理解；同时也为完善我国公司法提供研究价值。

书中难免存在错误，望各界同仁见谅。

沈四宝
二〇〇四年 苑月 员圆日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部分揭开公司面纱的法律原则

一、揭开公司面纱原则 (一)

二、揭开公司面纱原则对我国公司法司法实践的借鉴意义
..... (二)

第二部分揭开公司面纱典型案例评析（中文）

一、公司纯粹是股东的第二自我或者手段 (一)

 案例 揭硅树脂凝胶乳房填充物产品责任诉讼 (一)

 摇摇案由 (一)

 摇摇分析 (二)

 摇摇评述 (二)

二、揭开公司面纱的法律原则对有限合伙和
 有限责任公司（摇摇）的适用 (三)

 案例 揭电冰箱销售公司诉联合财产公司案 (三)

摇摇案由	源源
摇摇分析	源源
摇摇评述	源源
三、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在违约案例中的适用	源源
案例 摇摇金尼鞋业公司诉波朗	源源
摇摇案由	源源
摇摇分析	源源
摇摇评述	源源
四、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在原告请求股东承担	
由合同产生的债务时的适用	源源
案例 源源华德诉施来夫波特·皮拉提斯	源源
摇摇案由	源源
摇摇分析	源源
摇摇评述	源源
案例 源源永恒房地产服务公司 (源源) 诉迈克尔森	
财产公司 (源源)	源源
摇摇案由	源源
摇摇分析	源源
摇摇评述	源源
五、法庭在适用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时将综合考虑一系列	
重要因素	源源
案例 源源戴维特卡车经纪人诉 宰·瑞·弗莱明水果	
公司	源源
摇摇案由	源源

摇摇分析	(猿)
摇摇评述	(猿)
六、公司面纱的“反向揭开”	(愿)
案例 苑摇美国第十巡回上诉法院	(愿)
摇摇案由	(愿)
摇摇分析	(愿)
摇摇评述	(愿)
案例 愿摇托马斯 粤援林根费尔特上诉	(怨)
摇摇案由	(怨)
摇摇分析	(怨)
摇摇评述	(怨)
七、政府创设实体的独立法律地位	(怨)
案例 怨摇云庭裁晕粤援花旗银行诉 月粤韵孕粤聘耘蕴 悦粤粤粤粤粤	(怨)
摇摇案由	(怨)
摇摇分析	(怨)
摇摇评述	(怨)
八、伊利诺斯州范多恩案的测试标准	(愿)
案例 员愿摇海陆联运公司诉胡椒原料公司	(愿)
摇摇案由	(愿)
摇摇分析	(愿)
摇摇评述	(愿)

九、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公司资本不足是否能揭开公司面纱	(页码)
案例 摇摇明顿诉卡瓦尼 (配景的晕增份增灾增再	(页码)
摇摇案由	(页码)
摇摇分析	(页码)
摇摇评述	(页码)
十、揭开公司面纱是使母公司代子公司承担环境污染的间接责任的一种方式	(页码)
案例 摇摇美国最高法院 裁上裁当裁案灾援月裁裁裁裁	(页码)
摇摇案由	(页码)
摇摇分析	(页码)
摇摇评述	(页码)
案例 摇摇唐纳海诉保格尔案	(页码)
摇摇案由	(页码)
摇摇分析	(页码)
摇摇评述	(页码)
案例 摇摇美国诉密西里根州 惨狗惨灾惨生生化公司等案件	(页码)
摇摇案由	(页码)
摇摇分析	(页码)
摇摇评述	(页码)
十一、纽约州法律：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	(页码)
案例 摇摇裁理裁裁药品有限公司诉处方计划	(页码)

摇摇案由	(四)
摇摇分析	(四)
摇摇评述	(四)
案例 摇摇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四)
摇摇案由	(四)
摇摇分析	(四)
摇摇评述	(四)
案例 摇摇沃克维斯基诉卡尔顿 (辛	(四)
摇摇案由	(四)
摇摇分析	(四)
摇摇评述	(四)
案例 摇摇巴特尔诉家居主人合作公司	(四)
摇摇案由	(四)
摇摇分析	(四)
摇摇评述	(四)
案例 摇摇卡格勒诉考斯考特星际公司	(四)
摇摇案由	(四)
摇摇分析	(四)
摇摇评述	(四)

十二、马萨诸塞州法律 (四)

案例 摇摇美国第一巡回区上诉法院	(四)
摇摇案由	(四)
摇摇分析	(四)
摇摇评述	(四)
案例 摇摇史密斯·巴尼公司、云	(四)

哈里斯·厄帕姆 驳公司 原告上诉约瑟芬·斯特兰奇案

摇摇案由	摇摇
摇摇分析	摇摇
摇摇评述	摇摇

十三、揭开公司面纱对法院管辖权的影响	摇摇
案例 摇摇颠峰公司诉哈则泰案例	摇摇
摇摇案由	摇摇
摇摇分析	摇摇
摇摇评述	摇摇

十四、公司蒙着可以揭开的面纱，不会改变其纳税义务	摇摇
案例 摇摇国家碳化物公司诉国内税收专员	摇摇
摇摇案由	摇摇
摇摇分析	摇摇
摇摇评述	摇摇

第三部分摇英文案例

摇案例 摇摇国家碳化物公司诉国内税收专员	摇摇
摇摇案由	摇摇
摇摇分析	摇摇
摇摇评述	摇摇
摇案例 摇摇国家碳化物公司诉国内税收专员	摇摇
摇摇案由	摇摇
摇摇分析	摇摇
摇摇评述	摇摇

摇案例 圆瑶 运卓峰 援云霖 黎树 陈康 范 媛 (续前)

摇案例 圆瑶 辛 袁 黎 黎 黎 黎 黎 黎 黎 黎 (原缘)

摇案例 圆瑶 胡 陈 罗 援云霖 黎树 黎树 黎树 黎树 (原猿)

第一部分

揭开公司面纱的 法律原则

一、揭开公司面纱原则^{〔1〕}

公司制度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确立了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以及公司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该原则构成了公司法的基石，它企业发展过程中是一种巨大的历史进步。但是，公司法确立的公司有限责任不等于其没有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在市场经济的运作中出现了许多异化现象。在现实的商业活动中，处在公司身后的股东（主要是控制股东，包括母公司）以及同样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自身利益的驱动下，有可能利用公司的法人地位进行各种规避法律甚至违法的行为。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上述行为人，有可能以法人的外壳来从事其违反公平公正和正义的原则，乃至违法的行为来为其私利服务。因此，在英美法国家法院的许多案件中，为了追求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利益，常常会拒绝承认一个合法成立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直接探究公司与股东的真实关系。这种不考虑或忽略公司独立存在特征的做法，通常用一个非常生动的比喻来表达，即揭开公司面纱（~~马歇尔与詹姆斯诉布赖恩案~~）。依据揭开公司面纱的原则，如果法院认为成立公司的目的在于利用公司作为手段，从事妨碍社会利益、欺诈或逃避个人责任的活动，法院将不考虑公司的法人资

〔1〕 沈四宝，《国际商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4 页。

格，直接追究股东或其他行为人的民事责任。也就是说，法院有权要求公司的有控制权的股东及主要经营者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公司法》第20条第3款~~）。但是具体而言，应如何判断公司的责任是否应该由个人承担，以及何时转移到股东个人身上，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事实问题。历来的判例提出了许多不同的原则。

在具体的案件中，涉及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有如下几种：

（一）涉及公司资金问题

如果公司在设立时的资本，与其所从事业务的特征以及该业务所必须带来的一些风险相比，要小很多，而且极不相称，这种现象被称为“不实或不足投资”（~~《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而以这样的出资方式设立的公司被称作“壳”公司（国内也称之为“皮包公司”）。通常如果第三人知道自己是在与一个“壳”公司交易，视为第三人自担风险，法庭认为当事人之间既然已经自愿分配了风险的承担，就不应对其进行干涉。除非，“壳”公司的股东就其资本大小向当事人做了错误陈述，以致该第三人误认为其资本充足（比公司实际拥有的投资多），并因此与“壳”公司达成交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第三人提起诉讼，法庭就要考虑揭开公司外壳，追究股东的个人责任。

（二）涉及公司未履行必要的正式手续（~~《公司法》第20条第3款~~）

在此情况下，法庭判定该公司是股东的“第二自我”或“工具”，认为公司面纱应该被揭开。譬如，在公司尚未完成其机构设置或未发行股票就已经开始营业：未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公司未具备完备的公司和财产记录情况下就从事风险投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不被考虑。

(三) 涉及股东与公司的关系不清晰 (尤其是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不清晰)

在下面的情况下, 法庭有权判定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拥有控制权的股东对子公司进行不公平的管理, 它们之间进行的业务活动, 收益归有控制权的股东, 损失则由公司承担;

● 子公司实际上是有控制权的母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 名为子公司实为办事处或分公司, 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子公司根本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置, 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人员与母公司的重叠;

● 子公司与母公司从事本质上相同的业务, 而且子公司的从业资金完全由母公司控制;

● 子公司与母公司在财务和业务上具有不可分割性, 是统一的实体。

当出现了上述几种情形时, 与公司进行交易的第三人既可以依据合同法的原则, 如错误陈述、显失公平等原则, 也可以依据侵权法的相关原则, 要求法院撕破公司面纱, 绕开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保护, 追究母公司的责任。

但要说明的是, 法律创设“公司”组织形式的目的就在于要保护股东, 赋予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因而法庭并不轻易适用揭开公司面纱原则, 其在实践中通过判例确定了严格的标准。在具体案件中, 法庭通常要求第三人提供充分证明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不清晰的关系, 公司投资不实等能证明适用揭开公司面纱原则的事实。

揭开公司面纱的法律原则, 作为公司“有限责任”的一种例外, 或者说是一种异化, 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公司法中, 不是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的, 而是以判例的方式出现的。因此, 与其说